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2018年11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授予了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事宜的权利。2018年11月29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2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37%，最高成交价为7.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337,28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